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7 號

請 求 人 D○○○○○○ W○○○○○○ M○○○○○○○

住臺北市大安區○○街○○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徐○○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徐○○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 D○○○○○○ W○○○○○○ M○○○○○○○ 告訴被告 R○○○○○○ A○○○ M○○○○○○○○ 妨害名譽案件時，未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之偵查庭到庭，該次偵查庭實際訊問人允許被告委任律師長篇大論，卻未要求請求人回應，嗣請求人要求發言，訊問人明顯對請求人之陳述不感興趣；受評鑑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及 24 日以文書要求請求人提出證據，請求人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中英文版提交「再審理由」及「證據清單」，惟請求人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即以文書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已結案，並未提供任何法律論據駁斥請求人所提出關於被告涉嫌誹謗及偽證之證據。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〇號審核，認為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之證據調查、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採證認事即無不合，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件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